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港客运是岐江集团的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 62.25% 股份，上市公司购买中港客运 60% 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成交价格为 18,815.25 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 5001 号）的评估价格。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认可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风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